閣下投資H股之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降,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甚至全部投資。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及監管體系以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附錄五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實施發展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 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5,086百萬元、人民幣5,619百萬元、人民幣5,883百萬元、人民幣1,772百萬元及人民幣1,727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持續業務增長。此外,我們致力於實施業務戰略以促進業務增長,業務戰略的實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的管理、營運及資本資源。我們業務活動的拓展使我們面臨多方面的考驗,包括但不限於:

- 符合資本補充需求以及更高的資產/負債控制要求,以符合中國銀保監會 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以及其他資本需求;
- 加強並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信息技術系統,務求有效管理與現有及 新增保險產品、服務及不斷增加的營銷和銷售活動相關的風險;
- 培養足夠的承保及理賠能力;
- 招聘、培訓及留用擁有足夠經驗及知識的管理人才、技術人才及銷售人才;
- 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保險資產;

- 開發新的銷售渠道;
- 開發新的產品組合;
- 加強並提升我們的定價能力;及
- 鞏固及發展我們的品牌和聲譽。

作為我們整體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或會投資、收購若干業務、資產及技術,以 及開發新業務、產品及銷售渠道,這些業務發展計劃和投資收購未必會取得成功。該 等投資、收購及業務計劃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層開發新領域的專業技術、管理新建的 業務關係、吸引新類別的客戶,並分散其注意力及資源。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管理業 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些投資、收購及業務計劃亦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 括與整合新業務、營運及人員有關的風險,分散現有業務及技術的資源,對僱員及客 戶關係帶來潛在損失或損害,以及其他無法預見或潛在的責任。我們對若干新產品及 服務的經驗可能有限或並無經驗,而我們擴展至這些新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獲得客戶 的廣泛認可,或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喜好。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有效地培 訓及挽留足夠人數的合格人員,以配合我們業務的增長步伐。擴充業務亦可能對我們 實施有效集中的管理措施及開發信息技術系統帶來壓力。我們在實施業務戰略時可能 面臨挑戰,包括但不限於複雜而不確定的宏觀經濟和政治環境、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 以及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無法有效應對此類挑戰可能會阻礙我們實施業務戰略的努 力。此外,鑒於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日益激烈的競爭和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我們 可能需要調整業務戰略,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實施發展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 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部環境的若干變化或潛在可能的變化,例如長壽風險、醫療技術進步及醫療成本上 升等,可能對我們人身險業務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人類社會的發展,科學技術的進步使醫療衛生水平有了極大的提高,加之人們生活質量的改善,人們的預期壽命不斷延長。此外,中國人口老齡化導致長壽風險問題在中國日益凸顯,主要表現為基於經驗數據得出的預期壽命與未來實際壽命之間

的差異,前者可能顯著地低估了人類的壽命。然而隨著人的生存年齡拉長,若無法有效規避長壽風險,我們的年金償付義務可能會顯著增加。

隨著醫療技術水平的不斷進步,體檢和疾病篩查的日益普及,重大疾病越來越呈現「檢出率高、檢出早、治癒率高」的趨勢。同時,隨著人均壽命的增長,慢性疾病發病率增高,醫療方面的需求不斷上升,導致了醫療成本顯著上漲。若未來重疾發生率及醫療成本持續上升,將會對我們的重疾賠付及部分商業醫療保險的定價構成較大壓力。

陽光財險保險業務的綜合成本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上升。我們能否持續改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隨著持續發展業務而有效管理綜合成本率。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保險業務的綜合成本率(即賠付率與費用率之和)分別為100.0%、100.7%、105.1%和98.8%。綜合成本率上升是由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賠付率(分別為56.8%、58.4%、66.6%和64.3%)有所上升。我們有效管理綜合成本率及改善盈利能力的能力取決於完全不受我們所控制的因素,如監管變化、自然災害,從而會對我們的產品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19年至2021年間,我們機動車輛險產品的綜合成本率逐年上升,首先是因為人身損害賠償城鄉統一標準在全國各地陸續落地實施,導致有效保單的賠款明顯上升;其次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機動車輛險賠付率出現階段性顯著上升,這主要是由於(i)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9月出台的行業車險綜合改革的影響,令車均保費減少,但風險保障程度與範圍顯著提高;及(ii)2021年河南洪災導致損失和索賠增加。因此,我們未必能夠持續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綜合成本率,且綜合成本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需求的變化及新能源汽車的出現,以及中國有關汽車保險法規的不斷變化,可能 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新能源汽車的出現和日益普及令相關機動車輛險的定價和開發面臨挑戰。特別是,我們新能源汽車保險保費規模相對較小,且與新能源汽車相關的數據積累有限,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和盈利能力。此外,新能源汽車保險當前出險頻度高於燃油車,定損難、維修成本高,且新能源汽車行業技術變革較快,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對新能源汽車保險產品作出準確定價的能力。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從機動車輛險中獲取總保費收入的28.0%、26.0%、22.7%及19.9%。近年來,機動車輛險對我們總保費收入的貢獻很大程度上是由中國消費者對汽車的需求快速增長所推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消費者對汽車的需求日後會持續增長。此類需求的任何不利變化以及可能影響此類需求的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汽車需求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汽車保險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從國際市場看,新冠導致產業鏈問題,一定程度上可能會影響未來的新車供應。

我們車險業務的增長(按總保費收入計)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中國有關汽車保險業務的相關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 - 市場行為 - 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任何可能進一步影響中國汽車保險的法規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實際給付及索賠結果與我們的保險產品的定價和準備金評估中使用的假設和估計 存在重大差異,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實際給付及索賠結果與我們在定價和準備金評估中使用的假設和估計之間的一致程度。我們基於各種假設和估計,包括有關折現率/投資收益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費用及保單紅利假設和估計,為人身保險產品定價及設立準備金。這些估計基於我們過往的經驗、法定要求、行業慣例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我們根據對損失概率和各種成本的估計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財產保險產品定價。對於我們的財產保險產品,我們根據行業慣例以及會計和監管規定

設立未決賠款準備金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這些估計基於精算和統計預測,以及我們根據作出估計時已知的事實和情況對可變因素的預測而計算。我們的估計可能會隨著額外經驗及其他數據的獲得、新方法或改進方法的發展、損失趨勢和索賠通脹對未來賠付的影響,以及當前法律或其解釋發生變化而作出修訂。

就定價而言,實際情況與所用的假設和估計之間的不利差異可能對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就準備金評估而言,倘若最初設立的準備金被證明不足,則任何所需的額外準備金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在非車險領域未能有效應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或未能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 識別及定價能力,我們非車險業務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非車險業務成為中國財產保險業的一大重要支柱,相關領域競爭持續加劇。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加強我們的非車險業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的非車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佔其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37.7%、35.3%、42.8%及40.0%。儘管如此,倘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非車險領域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非車險的保費增速可能下降、非車險業務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非車險業務具有定價機制複雜、風控難度大、新險種推出快等特徵,倘若我們未能持續改善我們在非車險領域的風險識別及定價能力,我們非車險業務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保險及投資方面承受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承擔保險業務的交易對手(包括客戶及銷售夥伴)不履行其責任的風險。我們的投資交易對手,包括我們所持證券的發行人及我們存款的商業銀行、債權的債務人和私募股權投資對象,以及我們的客戶及銷售夥伴,可能由於破產、缺乏流動資金、經濟衰退、經營不善、欺詐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向我們履行其責任。我們亦面臨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強制執行對交易對手享有的權利的風險。

中國的社會信用體系仍在不斷完善,保證保險業務也在持續規範。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及陽光信保的保證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佔我們的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10.0%、6.1%、7.3%及5.1%。然而,我們的風控能力可能不足以有效識別並控制與保證保險業務相關的潛在風險。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陽光信保向已提供房地產抵押品的個人客戶提供的貸款信用保證保險業務產生承保虧損,參見「業務一財產保險一陽光信保一與陽光信保業貸保業務相關的客戶投訴及行政處罰」。倘若我們保證保險業務的賠付率高於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投資方面的信用風險。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券投資為人民幣192,465百萬元,佔本集團投資資產總額的46.2%。我們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券是參考(i)各結算日營業結束時的市場價格;(ii)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計市價;及(iii)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的估計市價而作出的評估。儘管我們所擁有的大部分企業債券的信用評級為AAA級,但這些國內評級機構使用的方法未必與國際認可的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及惠譽國際)相同。因此,國內信用評級即使採用相同的評級符號,也未必能反映與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評級相同的信用度。我們在債券投資方面可能面對高於預期的信用風險,這可能導致債券的公允價值減少,從而產生減值虧損。雖然我們嘗試通過分散投資、提高信用分析能力及留意當前利率走勢,盡可能降低相關風險,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識別及降低信用風險。此外,儘管我們在部分情況下獲准向出現財務困難的交易對手索取更多抵押物,仍可能會就我們有權收取的抵押物金額及抵押資產的價值產生爭議。因此,我們的投資可能產生公允價值虧損或已實現虧損,以及我們擁有的債券被大幅調低信用評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且存在不確定性。

公允價值估計乃基於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作出,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存在多種固有不確定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190百萬元、人民幣24,141百萬元、人民幣12,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9,717百萬元,分別約佔截至相同相關日期資產總值的7.3%、5.9%、2.8%及4.2%。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部分

則分別為人民幣65,656百萬元、人民幣94,757百萬元、人民幣140,529百萬元及人民幣140,863百萬元,分別約佔截至相同相關日期資產總值的19.7%、23.3%、31.8%及29.7%。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2,432百萬元及人民幣2,546百萬元,分別約佔截至相同相關日期負債總額的0.1%、0.2%、0.6%及0.6%。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可嚴重影響我們使用的估計並使其產生不利變動,因而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和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令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符,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決定金融資產減值是否屬非暫時性的過程通常需要複雜且主觀的判斷,該判斷其後可能被證實有誤。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市場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總投資資產中約16.8%或人民幣70,291百萬元投資於權益類金融資產,其中約46.8%或人民幣32,926百萬元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股票市場會因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等多種原因而波動,從而可能降低我們投資組合的價值,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以及股票或股票掛鈎資產的處置。股市下跌可能會導致該類資產的未實現收益減少,或導致未實現或已實現損失、減值以及出售該類資產時實現的收益減少。而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在投資中遭受重大減值或其他損失。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總投資資產中71.0%或人民幣295,305百萬元投資於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其中約35.0%或人民幣103,388百萬元為政府債券,12.6%或人民幣37,195百萬元為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5.4%或人民幣15,987百萬元為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債券市場亦容易波動。中國或其他地區的債務證券市場大幅下跌可能對我們債務證券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市場波動亦會影響我們投資資產的價值。近期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加劇,全球 經濟下行風險不斷加大,當前資本市場展現的高波動性、不確定性及複雜性給資產管 理和投資領域帶來極大挑戰。

此外,我們的投資涉及多種業務,如運輸、基礎設施、工業製造、房地產、能源電力和商業服務等。例如,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物業投資(不包括土地、在建工程、自用房地產、養老社區及酒店)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4.2%、4.7%、5.3%及4.9%。我們的投資業績可能會受到有關行業的週期性波動所影響。行業狀況變化的性質、時間及程度大多數都不可預測。倘若出現行業衰退或不利的經濟及市場狀況,我們可能會面臨與有關行業相關的投資回報減少,以及我們的資產質量惡化,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利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投資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人壽保險負債的期限比投資資產的期限更長,國內市場上長期投資資產的有限供應可能使我們難以有效管理資產負債匹配。特別是,在低利率環境下,到期資產的再投資和新投資可能會導致利差降低。鑒於人壽保險業務的增長以及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在有效管理資產負債匹配方面可能面臨進一步的困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和償付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產品的盈利能力和投資回報率亦對利率波動高度敏感。現行利率的變動(包括現行短期和長期利率之間的差額變化)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投資回報和利差,從而可能對我們的保險業務和投資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的下降可能減少新增資產的投資回報並影響本集團人身險業務的利差。當利率變動導致保險資金實際投資回報率下降時,其與保險產品的定價預定利率之差也相應下降,即利差下降,將對本集團人身險分部盈利能力、償付能力帶來不利影響。若

利率大幅上升,可能會出現部分保單持有人尋求購買他們認為會有更高回報的產品而 退保和減保,從而造成本集團對資產流動性的需求,同時固定收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下 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利率對許多因素高度敏感,包括貨幣和税收政策、國內外經濟和政治因素、貿易 盈餘和赤字、監管規定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進一步措 施應對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投資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降低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H股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兑換的貨幣。我們部分收入須兑換為其他貨幣以償付外幣計值債務。例如,我們將 須取得外幣以支付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

人民幣兑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受到中國政策變動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影響。由於該等因素及貨幣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將可能導致匯率的波動,從而可能導致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或其他貨幣的升值或貶值。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收入、盈利、投資業績、財務狀況及應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折算或兑換為美元或港元(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很難預測未來市場力量及中國政府政策將如何繼續影響人民幣匯率。鑒於人民幣國際化的趨勢,中國政府可能會宣佈匯率制度的進一步變動,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亦會影響我們的海外投資業績。我們投資於以美元及港幣等外幣計值的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的外幣計值的資產分別佔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總資產的5.9%、6.2%、5.7%及5.0%。該類資產受匯率波動的影響會降低其價值。美元及港幣的大幅貶值會影響我們的投資業績。倘若我們的海外投資業務增長以及匯率波動加劇,我們在有效管理匯率風險方面可能面臨一定的困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償付能力產生負面的影響。

我們的內含價值和陽光人壽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基於一系列假設計算而得,結果可能因 有關假設的變動而發生重大變化。

「內含價值」一節所載的資料包括對本集團和陽光人壽內含價值(不包括任何有關未來新業務的價值)的估計和陽光人壽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估計,且有關資料已由獨立諮詢精算顧問韜睿惠悦審閱。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該等價值的計算需要使用一系列假設,例如風險貼現率、投資回報率、相應負債和要求資本標準、税收、死亡率、發病率、保單失效和退保率、費用和佣金等。這些假設的制定基於公司歷史經驗和未來預期、行業情況、市場狀況以及相關監管規定,其中許多均存在不確定性因素。任何與該等計算中所用的假設及估計的重大差異均可能對我們的內含價值和陽光人壽一年新業務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不利的市場狀況可能限制我們獲取流動資金並增加資金成本。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流動性和現金流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獲取流動資金的能力可能受限於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例如政府監管變化、集資活動的整體市況、銀行流動資金的普遍可得程度以及中國境內外的經濟和政治環境。如果我們無法按合理條款定期獲取這些資金,或完全不能獲取這些資金來源,我們可能須減少或暫停業務活動。如果我們因現金流出現短缺而需要縮減運營規模,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的銷售渠道發生不利變動,我們的產品銷售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廣泛的銷售渠道推廣及銷售保險產品。就人身險產品而言,人壽保險代理組成的傳統分銷渠道是我們的重要銷售渠道之一。在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代理人渠道的總保費收入分別佔陽光人壽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31.1%、28.7%、24.8%及20.1%,其中新保單的總保費收入分別佔31.1%、26.5%、22.1%及24.9%,而續簽保單的總保費收入分別佔68.9%、73.5%、77.9%及75.1%。近年來,行業保險代理人總規模呈現收縮趨勢,行業代理人發展面臨轉型。倘若我們代理人隊伍的轉型發展未能達到預期,則我們的人身險產品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同時,銀保渠道亦是我們人身險產品的重要銷售渠道。在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保渠道的總保費收入分別佔陽光人壽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54.6%、58.9%、64.2%及70.2%,其中新保單的總保費收入分別佔銀保渠道總保費收入的84.7%、77.7%、71.3%及65.8%,而續簽保單的總保費收入分別佔銀保渠道總保費收入的15.3%、22.3%、28.7%及34.2%。我們可能無法在其到期後以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我們目前的安排,且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新的銀保合作夥伴,這將對我們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影響銀保業務及銷售銀行保險產品的監管變化可能對我們與這些銀行的關係和安排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進一步擴展銀保安排的能力。此外,銀行網點的代表可能缺乏推廣我們的人身險產品的經驗。隨著銀保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銀行亦可能要求更高的手續費率,這將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嚴重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就財產保險產品而言,汽車經銷是重要的銷售渠道。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 財險已與超過10,000家汽車4S店建立了合作關係。

倘若我們無法維持我們於上述銷售渠道的地位(例如失去優秀的人壽保險代理人或與經銷商和汽車4S店的關係),則我們的產品銷售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將更加努力地開發我們的網銷渠道,通過該渠道與互聯網銷售平台訂立合作合同,以擴大我們的財產保險產品的承保範圍。我們亦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官方網站及企業微信號營銷我們的產品。儘管我們持續建立及開發互聯網渠道,互聯網平台所帶來的競爭日益加劇。倘若我們無法在數字銷售中成功應用新技術,無法利用數字保險產品需求增長帶來的商機,或無法開發用於數字銷售的新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未來產品銷售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倘若我們與在銷售渠道中的代理、銀行、汽車經銷商、汽車4S店、數字銷售平台及其他相關方的關係被終止、受到破壞或出現任何其他不利變化,或該等各方與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建立獨家合作關係,可能會大大減少我們的產品銷售和增長機會。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再保險市場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 影響,且我們面臨承擔我們分保風險的再保險公司可能不履行其責任的風險。

為降低我們的承保風險,我們或將我們承保的部分業務分保給國內再保險公司和國際再保險公司。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人壽分別將人民幣997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人民幣1,295百萬元、人民幣8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83百萬元(分別佔陽光人壽總保費收入的2.1%、1.6%、2.1%、2.5%及3.1%)安排了分保。同期,陽光財險分別將保險業務收入中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人民幣1,769百萬元、人民幣2,109百萬元、人民幣1,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百萬元(分別佔陽光財險總保費收入的3.3%、4.7%、5.2%、5.5%及4.9%)安排了分保。儘管我們根據相關中國保險法律法規謹慎確定自留與分出的保險風險比例,我們對風險敞口和預期損失的評估可能與我們的實際損失並不完全一致。

再保險的供給和價格由許多因素決定,如再保險的承保能力和過往期間再保險市場遭受的損失。此外,再保險業務範圍遍及全球。因此,再保險的供給、數額及成本視整體市況而定,在不同時間差異可能很大。目前,全球的再保險價格呈上升趨勢。因此,我們未必能(i)保持我們目前的再保險保障、(ii)在我們目前的再保險保障因災難性事件而不足時取得額外的再保險保障、或(iii)按可接受費率取得足夠數額的其他再保險保障。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取得充足的再保險來彌補損失或能及時或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所需的再保險。再保險金額的減少將增加我們的損失風險,而在再保險金額未減少的情況下,再保險成本的增加將減少我們的利潤。因此,儘管我們致力採取若干措施去降低我們的再保險成本,我們仍可能被迫承擔有關再保險的額外開支或未必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充足的再保險,這可能限制我們未來承保業務的能力,甚至導致就我們承保保單承擔更多的自留風險。

由於再保險公司存在信用違約風險,再保險未必會使我們完全免於損失。儘管再保險公司就已再保風險對我們承擔責任,但如再保險公司不能履行其合同責任,則我們仍須面對該等已轉移風險。我們的再保險公司可能由於破產、缺乏流動資金、經濟衰退、經營不善、欺詐或其他原因無法向我們履行其責任。我們亦面臨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強制執行我們對再保險公司享有的權利的風險。因此,儘管我們致力僅

與聲譽及信譽良好的再保險公司訂立再保險安排,如果承擔我們重大風險的再保險公司違約,仍可能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市場狀況的變化和競爭加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和國際保險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大型人壽和健康保險以及財產保險公司。2019年9月30日,國務院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並據此取消了成立外資保險公司的若干先決條件(即要求具有30年的保險業務經營歷史及在中國設立代表辦事處至少兩年)。該條例亦允許外資保險集團在中國投資及設立外資保險公司,以及允許外國金融機構在中國投資外資保險公司。2019年12月6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頒佈《關於明確取消合資壽險公司外資股比限制時點的通知》,正式取消對外資公司於人壽保險公司的持股限制。自2020年1月1日起,外資公司擁有人獲允許於人壽保險公司辦有100.0%股權。2021年3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的決定》,明確外國保險集團公司和金融機構准入條件,完善股東變更及准入要求,保持制度一致性,取消外資股比的限制性規定。由於中國保險市場的開放以及保險公司的數量不斷增加,競爭已逐步加劇。

保險公司的競爭力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產品供應、品牌知名度、聲譽、銷售網絡覆蓋範圍、服務質量、財務實力、員工素質和信息技術系統。此外,中國互聯網公司在過去數十年中經歷了快速的發展,並展現出在以客戶為中心、以效率為導向的業務發展及創新方面的強大能力。該等公司亦可能有更多資源進入保險行業。鑒於中國主要互聯網公司在數據及強大技術開發能力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認為該等互聯網公司的業務發展過程及增長週期可能相較於我們顯著縮短。因此,我們於不久的將來可能面臨來自該等潛在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

鑒於市場競爭,我們或須降低產品和服務的價格以保持競爭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減慢我們的業務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保險業務的集中退保可能導致我們出售投資資產,而若干投資資產的流動性不足可能有礙我們及時按商業合理價格將之出售,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公司一般可預計某一期間的整體退保數量。然而,如發生有重大或持久影響的異常事件,如因經濟狀況嚴重惡化導致客戶收入鋭減、適用政府政策大幅變更或一家或以上保險公司財務實力嚴重減弱或被認為減弱令客戶對保險行業失去信心,可能導致保單集中退保。如發生這種情況,則我們將須出售投資資產來支付巨額退保款項。然而,我們的投資組合承受流動性風險,這可能要求我們折價出售我們的投資資產或降低我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例如,我們的部分投資資產(例如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流動性較弱,且如果集中退保發生在市場低迷時期,則我們一般情況下具流動性的其他投資資產的流動性可能減弱。我們未必能以商業合理的價格或及時出售投資資產來支付巨額退保款項。對於公開交易的股份及固定收益產品,此類投資資產的流動性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當金融市場在我們出售該等投資資產變得極度缺乏流動性時,我們可能不得不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它們。此外,我們持有一定數量的非流動性資產,包括私募股權基金、未上市股權及信託資產。鑒於該等資產缺乏市場交易,倘若我們擬在短時間內清算該等資產,我們可能只能以較大的折扣出售該等投資,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多種法規規限,而且面臨合規風險。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的不時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監管機構的廣泛監管。中國銀保監會是中國保險行業的監管機構,而且有權對不合規的保險公司施加監管制裁。於1995年頒佈及最新於2015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也為保單持有人提供越來越多的保障。若干保險產品的條款及保費費率亦受法規規限。請參閱「監管概覽一市場行為一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該等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相關保險產品的盈利能力。此外,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要求保險公司滿足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投資中國保險公司的股東資格同樣也受到監管。請參閱「監管概覽一公司治理一保險公司股權管理」。適用監管框架的複雜性增加

我們的合規風險。如果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 加罰款或其他監管措施,或發佈關於我們的負面報告或意見,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 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檢視適用於保險公司及其產品服務的現行法律法規。有關保險行業的中國法規的最新發展包括(i)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9月2日發佈並於2020年9月19日實施的《關於實施車險綜合改革指導意見》;(ii)於2021年12月30日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iii)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的《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iv)於2022年4月15日發佈的《人身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及(v)於2022年7月28日發佈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規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近期監管變動的潛在影響」。更改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或適用範圍亦可能會大大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其他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一市場行為一保險業務」。

#### 倘若發生災難性事件,我們的利潤和現金流量可能會大大減少。

我們的保險業務面臨災難性事件的風險。災難性事件可能是由地震、颱風、洪水、乾旱、風暴等自然原因及工業事故、火災、爆炸、重大疾病或病毒爆發等其他原因引起。有關與新冠疫情相關的風險,請參閱「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災難性事件的發生頻率和嚴重程度本質上不可預測,且可能直接影響保險索賠。2021年7月,河南等地突遭特大暴雨侵襲,造成了重大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導致車險理賠案件大幅增加,對我們當年的財產險業務盈利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2021年7月,陽光財險河南分公司的車險報案件數同比增加39%。

我們已對保險產品承保範圍內的災難性事件造成的潛在損失進行評估,並據此設立了準備金。然而,該等準備金未必足以支付所有相關索賠。儘管我們已制訂某些再保險安排以降低與災難性事件相關的風險,但由於再保險公司承保能力的限制、再保險保單的條款以及風險評估的困難,再保險可能並不足夠。因此,一件或多件災難性

事件可能會大大降低我們的利潤和現金流量,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在符合償付能力監管要求方面遇到困難,我們可能受到監管措施的規限,而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及各保險附屬公司必須符合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償付能力要求。因此,償 付能力充足是管理層重點關注的核心組成部分。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2021年)》,保險公司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於100%,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於50%。在償二代一期規則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35%、229%及223%,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08%、205%及197%。截至同日,陽光人壽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15%、206%及189%;陽光人壽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95%、188%及175%;陽光財險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27%、248%及267%;陽光財險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73%、194%及181%;陽光信保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172%、389%及760%;陽光信保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172%、389%及760%。

2021年12月30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償付能力規則II**」),規定保險業自編報2022年第一季度償付能力季度報告起實施償付能力規則II。對於受償付能力規則II影響導致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或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大幅下降,或跌破具有監管行動意義的臨界點的保險公司,中國銀保監會根據實際情況確定過渡期政策,允許在部分監管規則上分步到位,最晚於2025年起全面執行到位。償付能力規則II進一步完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標準,包括:(i)制定保險集團審慎監管的實施細則;(ii)修訂完善資本的定義和計量標準,夯實資本質量;(iii)研究完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中穿透法的標準和原則;及(iv)完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保險風險的最低資本標準等。在償付能力規則II下,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00%及144%。截至同日,陽光人壽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00%及120%;陽光財險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00%及157%;陽光信保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42%及157%;陽光信保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42%及157%;陽光信保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42%及157%;陽光信保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42%及157%;陽光信保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於往續記錄期間,本集團及各保險附屬公司均達到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 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受可用資本、業務發展、資產配置及盈利能力的影響。如果(i) 我們的資本及利潤無法繼續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ji)所需的法定償付能力充足率 變得更加嚴格;(iii)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或(iv)由於其他原因,我們未能 達到相關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中國銀保監會可能視不同情況對我們採取監管措 施,例如勒令增加資本、限制向股東分派股息、禁止設立新分支機構、限制我們目前 的業務範圍、限制新業務的發展以及限制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水平。此外,於2022年第 二季度,陽光信保在償付能力規則II下的風險綜合評級為C。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 年12月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1號:風險綜合評級(分類監管)》,相關 監管機構可對陽光信保採取差異化監管措施,如風險提示、監管談話、要求限期整改 存在的問題、維行專項現場檢查、要求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或完善 風險管理的計劃或其他相關監管措施。直至現時,陽光信保並未因風險綜合評級為C類 而接受上述監管措施。請參閱「監管概覽 - 風險與償付能力管理 - 中國銀保監會償付 能力監管 |。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的資金,這取決於許多不確定因素,包括一 般市場狀況、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我們的信用評級。如果我們無法及時籌集資金,我 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規則切換對本集團及各保險附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有一定影響,但相關指標仍高於監管最低要求,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償付能力充足率」。鑒於新近頒佈的償付能力規則II及過渡期政策在初始實行階段,可能會存在監管及執行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受到一定的監管限制,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已頒佈尚未執行的新會計準則可能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的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收入、利潤及股東權益等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準則)最終版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所有早期版本。該準則引入了關於分類與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的新要求。新金融工具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

2017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一項全面的新的保險合同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一保險合同》(新保險合同準則),其內容涵蓋確認與計量、列報和披露,為保險合同提供了一個綜合性的模型(一般模型),輔之以適用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的浮動收費法和主要適用於短期非壽險合同的保費分配法。2020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將新保險合同準則推遲至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亦決定允許保險公司推遲採用新金融工具準則,即可以將這兩個準則首次應用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規定,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目前正在進行新會計準則實施的準備。鑒於新會計準則的複雜性,在完成準則實施之前,本公司難以評估新會計準則對財務報告的確切影響。

新會計準則改變了此前保險公司金融資產和保險負債的分類與計量、列報和披露的標準和方法,全面實施之後可能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的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我們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保險合同負債及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其亦可能對我們的損益、權益總額、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利潤將以不同方式確認,保險收入將不再以保費計量,而是以在整個保險合同期限內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保險服務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引入全面收益表的新呈列格式,並要求更廣泛的披露。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此外,新會計準則或會影響我們的內含價值,但仍屬未知之數。如新會計準則導致新訂或經修訂的計算標準或其他影響內含價值評估所依賴的數據結果的計算規則變動,則我們的內含價值可能產生不同的結論。

#### 新業務的發展及向新市場擴張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風險及挑戰。

我們將繼續在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發展新業務及擴張新市場,這可能使我們面 臨新風險及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監管風險:我們可能在發展新業務及擴張新市場時面臨不熟悉的監管環境;

- **競爭風險**:我們新業務的市場可能有激烈競爭,其回報可能低於預期;及
- **戰略及運營風險**:我們在開發新業務方面的經驗、專業知識及/或技能可能不足,而新產品及服務可能需要時間獲得市場認可;我們亦可能在招募足夠的合格人員、加強我們的管理能力及改善信息技術系統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未必能對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有效實施集中管理及監管,或確保我們的策略及政策在本集團內貫徹一致實行。我們也面臨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風險,該 等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保險、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由附屬公司開展,並通過我們的分支機構、聯營企業及股權投資公司進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人壽擁有938個分支機構和服務網點,陽光財險設立了1,917個分支機構及服務網點以及2,083家專屬代理門店。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在地理上相當分散,其業務運作及管理在集團管理的框架下擁有一定程度的彈性。我們未必能確保我們的各項政策能夠在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內有效和統一地貫徹實施。此外,由於信息系統的限制和其他因素,我們無法經常有效地及時發現或防範這些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在經營或管理方面的問題。如果我們無法對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有效實施集中管理和監督,又或無法在全公司貫徹執行政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業績的影響。我們過往曾經且未來可能會投資於其他企業。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2,494百萬元、人民幣32,470百萬元、人民幣28,795百萬元及人民幣29,958百萬元。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產生虧損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遭受財務損失。再者,我們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承受流動性風險,因為我們只有從相關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取股息後才能收取現金流入,這些投資的流動性不及其他投資產品。

如果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失效,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建立並將繼續改善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但是,由於此類框架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局限性,包括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識別及評估、風險控制及信息交流的有效性,因此我們的系統可能不足以

有效識別或減輕我們在所有市場環境中面對所有類型風險的風險敞口。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所用方法及假設嚴重依賴歷史業績及數據。因此,該等框架可能無法充分及準確識別所有風險。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可公開獲得或我們以其他方式可獲得有關市場、客戶、災難性事件或其他事項的信息的評估。該等信息未必準確、完整或並無正確評估。此外,由於市場及法規的發展,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及經驗數據可能很快過時,而我們的歷史數據可能無法充分反映未來可能不時出現的風險。再者,保險公司通常利用各種金融工具管理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但是,中國金融市場的現狀以及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限制我們可用於減輕風險的金融工具類型。請參閱「監管概覽一保險資金運用」。我們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有限,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有效性。因此,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術可能無效,而我們可能無法採取及時、適當的措施管理我們的風險。

此外,我們主要從事的業務是有償承擔若干風險並提供相關保障。從事我們業務的僱員及代理人,包括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其業務操作中,部分亦包括作出令我們承擔風險的決定。該等決定包括設立承保指引及標準、產品設計及定價、投資決定及尋求業務商機等。此外,我們的僱員及代理人有可能作出超出其授權範圍的決定,從而令我們承擔過多風險。儘管我們已建立嚴格的系統和程序來控制和防止員工可能的不當行為,但我們未必能完全消除此類風險,包括隱瞞風險、執行未經授權的交易、違反保密及疏忽職守。鑒於我們經營規模龐大以及有關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地域分佈廣泛,我們無法保證,旨在監控僱員及代理人的業務決策並防止彼等承擔過多風險的風險控制措施及程序始終有效。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徹底檢測、控制及防止員工、保單持有人、被保險人、代理、業務夥伴及其他相關方進行的欺詐行為、不當銷售、洗錢、非法集資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訴訟和監管處罰,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倘若我們的僱員和代理人承擔過多風險,或故意或過失犯錯,則該等風險或錯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系統的故障或不足或數據安全漏洞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應用程序及網站提供的服務中斷,或者我們未能及時有效擴展及調整現有技術 及基礎架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的信息系統以迅速記錄及處理運營及財務數據並提供可靠服務。因此,信息系統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如果信息系統出現任何部分或全部故障,包括但不限於硬件故障、軟件程序錯誤、網絡攻擊及網絡干擾,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活動。儘管我們對信息系統進行定期業務數據備份,建立災備恢復中心以及從基礎資源到應用服務的高可靠架構,旨在通過信息安全管理和技術手段不斷提高信息系統的安全防護水平,我們仍可能面臨因系統可靠性或安全性問題、備份數據損壞或不正確的數據恢復程序而導致關鍵業務數據丢失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更新信息技術系統,並引入新的信息技術系統。然而,在系統升級或過渡到新系統期間,可能會發生延遲、系統故障或其他事故。此外,已升級或新信息技術系統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處理能力或規模性能,或無法滿足我們未來的業務需求。無法及時解決這些問題,包括任何已升級或新信息系統實施中的任何延誤,都可能導致我們業務活動的嚴重中斷、執行關鍵業務運作功能的延誤延長、關鍵業務數據丢失,或甚至無法遵守監管規定。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客戶服務及風險管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由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問題或缺陷(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中斷)而引起的中斷或其他停運。該等問題及缺陷可能導致我們的若干客戶發生滯後情況,並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於升級我們的系統或服務時遇到問題,而且可能無法檢測出編程錯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系統性能及客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隱私及數據保護已逐漸成為全球各地政府機關的監管重點。尤其是,中國政府在過去數年制定了一系列有關個人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一數據合規與隱私保護」。經營業務時,我們或須取得客戶終端用戶的若干信息,因而須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我們須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指引的方式收集、存儲、使用、處理、披露及轉移客戶數據(例如客戶身份、地址、聯絡信息及保

單詳情)。儘管我們力求嚴格執行我們的數據保護政策及程序,但是仍然可能發生不當使用或洩露客戶數據的情況。任何意外或故意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進入我們系統的情況,都可能導致機密個人數據被盜並用於非法目的,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與信息丢失有關的責任、耗時且昂貴的訴訟以及負面宣傳。如果我們未能保護客戶數據,則可能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該等違規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投訴、監管處罰及訴訟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發生任何變化,我們將面臨法律風險。

### 網絡安全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由於(i)《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於近期發佈;(ii)《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 求意見稿)》(「管理條例草案」)尚未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佈正式稿,是否要求赴 香港上市的發行人就數據安全等事宜向網信主管部門申報審查尚存在不確定性,我們 無法保證我們是否需要在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前申報網絡安全相關審查,或(如 需) 是否有能力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如正式稿要求公司 完成網絡安全審查和其他具體行動的審批,我們面臨著是否能及時獲得或完全獲得這 種審批的不確定性。此外,未來我們可能須接受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加強的網絡安全 審查或調查。如未能完成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出現任何其他違反相關法律 法規的情況均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以及聲譽受損或法律程序或行動。然而,誠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a)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 擬在香港[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根據我們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 中心的磋商,由於香港並非「外國 |,我們沒有義務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截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相關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 (「CHO|);及(iii)網絡安全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特別是尚 未明確赴香港[編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的標準;b)《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 例(徵求意見稿)》將不會對建議[編纂]立即產生重大影響,理由如下:(i)其為徵求意見

稿且目前尚未生效;(ii)該徵求意見稿未載有會對建議[編纂]產生重大影響的有溯及力的條文;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網信辦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項下其他主管機關未就徵求意見稿項下的網絡數據安全問題或公司赴香港[編纂]事宜對我們我們進行審查。

我們受到一系列不斷變化的與ESG相關的法律和法規約束,並面臨過渡風險。ESG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的不時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主管當局頒布的與ESG相關的法律和法規的約束。我們已經建立了我們的ESG委員會,並採取了相關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參見「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因任何不遵守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重大罰款或處罰。然而,與環境、社會和治理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在不斷發展,並有可能出現不同的解釋。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完全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和法規。法律和法規的任何變化或其解釋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大大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此外,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處罰和其他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和信用產生負面影響,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此外,與ESG相關的法規和政策要求越來越高,可能會導致潛在的過渡風險。我們可能被要求大量投資,以改造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如果不能及時或完全適應新的規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和商業機會被競爭對手奪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因我們的業務而引起的法律訴訟和其他訴訟,因此可能承擔重大責任或 產生額外成本,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及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 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和其他訴訟,這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和額外成本。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員工及代理人亦可能涉及訴訟及/或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法律訴訟或調查。任何索賠、調查和訴訟的結果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無論如何,對這些索賠

進行辯護可能既昂貴又費時,並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在此類事務上的準備金未必足夠。此外,任何此類訴訟或程序的任何不利最終判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這些問題上勝訴,我們可能招致巨額律師費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涉及我們的法律訴訟或調查均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和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高額成本、聲譽受損或業務中斷。

我們亦可能不時面臨監管行動。一項重大的法律責任或重大的監管行動可對我們 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聲譽受損,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我們須接受中國監管 機構的定期審查,而其可能會對我們作出罰款及其他懲處。於2019年、2020年、2021 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違反中國法律法 規,我們面臨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税總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施加的238項行 政處罰,亦被處以罰款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人民幣10.48百萬元、 人民幣18.70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中國銀保監會及其地方 分支機構處以172次行政處罰,罰款共計約人民幣33.55百萬元。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 支機構處以15次行政處罰,罰款共計約人民幣7.57百萬元。税務部門處以34次行政處 罰,罰款共計約人民幣0.53百萬元。其他監管機構處以17次行政處罰,罰款共計約人 民幣2.66百萬元。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由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 金相關政策的複雜性,以及各地政策執行標準各異,我們亦可能面臨被有關監管機構 追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風險。雖然這些處罰、罰款或其他懲處對我們的業務、 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 日後進行的檢查中不會作出任何對我們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 利影響的處罰、罰款或其他懲處、或出具負面報告或意見。

有關對我們構成影響的重大待決訴訟和監管事宜及因而對我們業務帶來的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

我們業務的成功有賴於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主要員工及銷售代理的能力,而 他們離職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高級管理層、各種主要專業人士及專家的持續服務,其中包括精算師、信息技術專家、投資經理及財務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 風險管理專家、承保人員、理賠人員、銷售人員以及我們的個人銷售代理。隨著市場 競爭不斷加劇,市場對資深管理人員及保險業的專業人員和專家的需求及爭奪程度增 加。倘若我們未能挽留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

員及行政管理人員)或其他優秀人才(包括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財務、投資和信息技術等部門的管理人員),或於他們離職時未能及時招聘合適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損。此外,我們或須就任何未來發展計劃大幅增聘該等人員,而由於中國保險行業對該等人員的爭奪激烈,我們或會遇到困難。未能挽留或填補具才幹的人才將削弱我們實施任何發展及拓展計劃的能力。保險公司及其他商業機構對該等人員的爭奪亦可能迫使我們提高僱員薪酬及個人銷售代理的佣金,這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所有的保險代理機構和經紀機構均須獲得許可並註冊。倘若我們的大量保險代理機構和經紀機構未能符合這些資格和註冊要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機構必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註冊,並取得經中國銀保監會核發的許可證。其亦規定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在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的許可後,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取得註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的機構代理均會取得相關的許可證。倘若我們委託的大量保險代理機構和合作的保險經紀機構未能符合這些資格和註冊要求,則可能導致保單持有人取消向我們投保的保單或對我們的保險產品分銷的構成或有效性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受侵犯,且可能會無意中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我們的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依賴我們的一些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域名、專利和 軟件版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第三方可能會侵犯或盜用這些知識 產權。我們可能需要訴諸訴訟或其他程序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大量 成本和資源轉移,並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保護知識 產權的努力未必會成功,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和競爭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對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索賠。任何此類索賠及任何由 此引起的訴訟或其他程序均可能導致巨額費用和損害賠償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 不利影響。倘若我們被發現侵犯或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則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 被禁止向客戶提供若干產品或服務,或利用若干方法、程序或軟件程序並從中受益。 或者,我們或須與第三方簽訂昂貴的許可安排或須承擔為實施替代安排產生的大量費 用。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合約及其他義務支付 的股息及其他付款。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本公司除若干投資業務外,並無自行開展任何重大業務。因此,我們的絕大部分現金流量均來自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配。我們的大部分資產由該等附屬公司擁有。我們資金的流動性以及支付利息及開支、履行義務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該等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入情況。我們無法保證這些附屬公司將產生足夠的資金支持股息支付及其他分配,從而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並支付股息。

我們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付款的能力可能受有關我們現有或未來債務的協議的進一步限制。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對第三方負有債務,有關條款可能限制我們從有關附屬公司獲得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可能受到監管當局的限制。請參閱「監管概覽 — 風險與償付能力管理 — 中國銀保監會償付能力監管」。

我們尚未取得部分自有物業的產權證書,且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業主並無或尚未向我們出示適當產權證書,並且我們的大多數租賃物業尚未備案,這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72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84,953.7平方米,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9.5%)的正式房屋所有權證。該等存在業權瑕疵的自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業務運營和出租的場所。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截至同日,我們於中國租賃2,656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866,081.94平方米。我們將這些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經營場所。截至同日,在這些租賃物業中,我們的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969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85,795.25平方米,佔我們租赁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3.0%)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倘若出租人與房屋所有權證的持有人不同,則出租人尚未提供證明分租已獲得該房屋所有權證持有人同意的文件)。請參閱「業務 - 物業」。

倘若我們的業主沒有或無法取得相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與該等物業相關的權利未必能得到全面保障。

與我們自有或租賃物業產權有關的任何申訴或糾紛,均可能導致我們搬遷經營場 所及辦公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使用及佔用相關土地及樓宇的合法性不會遭質疑,亦 無法確保需搬遷時我們能獲得其他經營物業。如果我們或我們的業主無法及時獲得相 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導致我們使用或佔用相關物業的法定權利遭質疑, 我們或須另覓物業、產生額外搬遷費或業務經營可能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包括中國在內的世界上越來越多的國家和地區都爆發新冠疫情,這是一種會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的高度傳染性疾病。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評估認為新冠可被視為大流行病。隨後,新冠已傳播到全球200多個國家和地區,死亡人數和感染病例數仍在繼續上升。新冠疫情不僅導致大量經濟活動驟停,而且致使全球金融條件自疫情爆發以來急劇收緊,經濟前景嚴重惡化。鑒於疫情對經濟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資本市場波動性持續飆升。很多國家的股市、債市以及利率市場波動性達到了全球金融危機期間的水平。隨著波動性飆升,市場流動性嚴重惡化。同時,為應對新冠疫情,多國政府採取了更嚴格和更持久的防控措施,這類措施直接衝擊了傳統的國際旅行以及正常的國際間經貿合作。新冠疫情對中國人民的生活和經濟產生了不利影響。為應對新冠疫情,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包括限制旅行和公共交通、長時間關閉工作場所和公共場所、社交距離措施及強制隔離,這導致受影響期間區域和國家經濟活動顯著減少。

尤其是,人身保險業務傳統的線下模式(包括產品銷售、代理招募和代理人隊伍管理)受到阻礙。就財產保險業務而言,新冠疫情對中國汽車行業的汽車銷量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汽車保險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同時可能對相關產品的索賠造成額外壓力。此外,新冠疫情給經濟活動帶來干擾,並導致資本市場大幅波動,再加上較低的利率,對我們的投資業績造成壓力。

新冠疫情及其影響的持續發展仍存在不確定性,這些因素和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 因素中的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整體業務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帶來 不確定性,使我們的業務遭受無法預測的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 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與地緣政治、國際制裁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

近期國際貿易糾紛及該等糾紛產生的不確定性可能擾亂跨國貨物流通並大幅削弱 全球及中國經濟的穩定性,因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美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對與中國的商業往來及貿易施加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部分商業夥伴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認為此類限制對我們業務的即時直接影響有限,原因是我們與此類實體的交易佔我們經營業績中的比例微不足道。儘管如此,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變化,相關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因國家安全問題或政治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加劇。此外,中國可能會採取回應措施,以應對美國政府實施的新貿易政策,而回應措施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兩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因而不僅對兩國經濟,更對全球經濟都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重大經濟衰退受到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和中國保險市場的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

與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投資管控、經濟發展水平、增 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過去四十年來中國經濟一直由計劃經濟向更加市場化的經濟轉型,但中國政府仍通過資源分配、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和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在中國的經濟發展中發揮顯著的規管作用。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並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我們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利用這些措施,並且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特別是,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宏觀經濟環境。經濟增長放緩、通貨膨脹上升、地緣政治問題、高失業率、消費者信心和資產價值下降、資本市場動盪及流動性問題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經濟增長放緩、經濟下滑或其他不利事件可能導致失業率上升及家庭收入、商業利潤、商業投資及消費者消費減少,從而可能大大減少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並增加退保數量。同時,不利的經濟條件、資本市場動盪及信用違約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投資回報。前述所有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近年來中國保險市場發展迅速,且與發達國家相比,保險深度和保險 密度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但中國保險市場的增長可能因宏觀經濟和政治環境不可預 見的變化而放緩。因此,我們業務的發展及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可能採取措施以應對未來的通脹壓力。在沒有中國政府緩解政策的情況下,持續性通脹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大大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將任何額外成本轉嫁給客戶。另一方面,該等規管措施亦可能導致中國的經濟活動放緩,影響未來保險產品的需求和保險資金的運用,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使用資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在若干情況下對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及將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我們目前的結構,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外幣的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償付以外幣計值債務(如有)的能力。倘若外匯或跨境匯款管制制度使我們難以獲取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H股持有人支付外幣股息。

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使用。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部分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可以依照特定程序規定用外幣支付,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若我們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則需要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資本賬戶下外匯交易的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獲取外匯的能力。

### 中國法律制度對投資者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雖然以往法院曾發佈指導性案例,但與英美法系有別,先例的援引價值有限。中國政府頒佈法律及法規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務、税務和貿易,目的是形成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較新,加之中國保險業的產品、投資及風險管理工具更新迭代較快、外部環境不斷發展變化,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和責任的影響涉及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海外判決。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經營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彼等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可能難以或甚至無法向我們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眾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

安排。因此,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甚至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如果爭議雙方未明確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便未必能夠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此外,《2006年安排》對於「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有明確規定。不符合《2006年安排》的終審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法院被認可及執行。

另外,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一方當事人可按《2019年安排》所載之條件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儘管《2019年安排》已經簽署,惟仍不清楚其何時生效。因此,根據《2019年安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結果及成效尚不明確。我們因此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2019年安排》的有效判決可於中國法院被認可和執行。

## 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税項。

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須就收取自我們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稅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獲得的股息,一般按照10%的預繳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民身份所屬司法轄區與中國內地是否簽署適用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間稅收安排的規定而定。如果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內地沒有稅收協議的司法轄區居民,我們派發股息時需按照20.0%稅率代扣所得稅。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無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惟倘若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轄區訂有任何特別減免安排或適用條約則作別論。根據國稅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從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的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議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超出按適用優惠稅率計算稅款的差額,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的詮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以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倘若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股息支付須受中國法律和法規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息只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撥付。我們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可分配利潤指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彌補累計虧損,需撥歸的法定公積金,需提取的風險準備金及需歸撥的任意盈餘公積金後的剩餘稅後利潤。在特定年度未予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留存用於以後年度的分配。我們支付股息亦須受有關中國保險法律和法規的監管。倘若任何保險公司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50%或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中國銀保監會有權限制該公司支付股息。請參閱「監管概覽一風險與償付能力管理一中國銀保監會償付能力監管」。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在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H股的交易量及價格可能極不穩定,可能對於[編纂]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造成嚴重虧損。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後我們的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預期H股初步[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釐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的H股市價。此外,H股交易量和價格可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由證券及行業分析師所編製而尚未發表的研究報告或其降低對H股的評級。如果H股在[編纂]後不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極不穩定。許多因素,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一些因素,例如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由於競爭導致的我們定價政策的變更、新技術的出現、策略聯盟或收購、要員加盟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化、訴訟或我們產品或服務市價及需求的波動,可能導致H股的交易量及價格出現突然的大幅變化。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均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或與其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未來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未來某一特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售時發行額外證券,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本或與股本掛鈎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 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可能分派的股息金額。

我們過往已派付的股息金額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或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金額。日後宣派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建議,而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資本充足水平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分派的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未來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如果H股[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的權益將會於買入該等股份時立即受到稀釋。

H股[編纂]價可能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當時現有股東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有 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H股買家的[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或會面臨 實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或會收取其股份的[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增加額。此 外,倘若[編纂]行使,或倘若我們日後通過股本發售獲得額外資本,H股持有人的股權 比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H股[編纂]和[編纂]間將相隔數日,H股股價可能在H股開始買賣前的期間下跌。

預期H股[編纂]在[編纂]釐定。然而,H股將於[編纂]後多個營業日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因

此,在股份出售和開始[編纂]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等情況,或會使H股持有人面臨H股股價在H股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內資股可能轉換為H股可能會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從而對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轉換及買賣前已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交易及上市須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從而確保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送呈該等股份於H股登記冊登記後,轉讓過程能迅速完成。這可能會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而經轉換H股的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列有關於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和數據,該等陳述及數據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本文件中所用詞彙「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業務運營、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義務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規定,我們不打算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中面向公眾發佈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因此,閣下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信息。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信息。 於本文件刊發前後,已有或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及[編纂]事宜。該等報章及媒 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文件中並未出現或未必真實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刊發任何未 經授權報章及媒體報導中包含的該等數據。因此,我們並無就媒體中任何數據是否適 宜、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若媒體中任何數據與本文件內容不符或相衝 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而,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購買[編纂]時僅應倚賴本文件 所載數據,而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數據。